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 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 CCC 认证证书和 GC 自愿性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注册资格的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工作，保证各项工作公正、高效，制定本程序。
- 1.2 适用于 CCC 认证证书和 GC 自愿性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活动。

2. 职责

- 2.1 综合部负责组织实施认证决定，依据程序要求作出证书注册资格的变更（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决定，负责证书信息报送。
- 2.2 机构授权人批准注册资格的变更。
- 2.3 综合部负责认证资料的确认工作；负责受理委托人的暂停、恢复、注销证书的申请；负责接收、移递的相关认证过程资料工作。

3. 工作程序

3.1 证书的暂停

3.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证书：

-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企业，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细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c. 获证后监督的结果证明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包括产品监督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g. 证书的信息（如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证书的；
- i. 认证委托人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
- j.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形。

3.1.2 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 a. 证书暂停时间自本机构颁发《暂停认证证书通知》（暂停认证注册）之日算起。证书在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证书覆盖的产品，对于已经出厂、进口证书覆盖的产品，认证机构须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 b. 证书暂停期内，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得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 c. 对于由于3.1.1中h.原因，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填写《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且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必要时）；对于由于3.1.1其他原因（除h.外）暂停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

3.1.3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依然需按规定交纳证书年金。



3.1.4 证书暂停，综合部项目管理人员应向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说明和沟通以下信息：

-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
-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3.2 证书的恢复

3.2.1 认证委托人可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向综合部提交《证书恢复申请书》，提出对暂停证书的恢复申请。认证委托人未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时，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3.2.2 由综合部组织、实施对申请恢复的证书实施恢复工作，根据暂停证书的暂停原因，决定恢复条件和流程。

3.2.3 证书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考虑恢复证书有效性：

-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需提交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合规性证明并经验证通过；
- b. 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需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 c. 各级抽检产品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复检合格；
- d. 工厂检查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不合格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复检合格；
- e. 未按规定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的原因分析、整改和相关措施并复查符合要求；
- f. 不接受、未如期接受或不配合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测或抽样的，认证委托人/相关方需提交整改和相关措施并接受、配合完成复检且复检符合要求；
- g. 证书的信息发生变更或认证委托人/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认证委托人需申请并办理完毕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 h.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暂停证书的，需按实施规则/细则完成规定的监督流程且符合证书保持要求；
 - i. 认证委托人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需按规定补交认证费用；
 - j.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形，需按照相应情况处理。
- 3.2.4 暂停证书恢复时间自本机构颁发《恢复认证证书通知》（恢复认证注册）之日算起，原证书的有效期不变。
- 3.2.5 暂停证书恢复时，如发生变更时，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批准后如需颁发变更证书，则变更证书生效后，旧证书立即撤销；如无需颁发变更证书，则颁发《恢复认证证书通知》（恢复认证注册）。
- 3.2.6 暂停证书恢复手续，必须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完成，否则暂停证书无法恢复。
- ### 3.3 证书的撤销
- 3.3.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证书：
- a. 在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c. 获证后监督发现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d.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g. 对由于3.1.1 e. 或f.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h.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i. 认证委托人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j.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破产、倒闭、解散的；
- k. 其他应撤销证书的情形。

3.3.2 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 a.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本机构根据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 b. 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
- c.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得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 d. 证书撤销后，本机构在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证书产品的认证申请。超过6个月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申请认证，按新认证办理。对被撤销认证的产品，原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3.3.3 本机构在受理持有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的认证申请时，需严格确认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已被撤销证书，相应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是否有效。

3.4 证书的注销

3.4.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证书：

- a. 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b. 认证组织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方主动放弃保持证书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d. 认证委托人填写《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主动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应当注销证书的情形



3.4.2 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 a. 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 b. 自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c. 自证书注销之日起，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得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3.5 OEM、ODM 证书的处置

3.5.1 ODM 证书的处置

- a. 当ODM 生产企业或生产者由于ODM 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造成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所有与该证书相关的ODM 证书应同时暂停或撤销，并通知相关认证委托人。
- b. 当某一ODM 生产者因连续12 个月未批量委托生产企业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年度监督检查要求时，应暂停所有该ODM 生产者的产品证书，并通知相关认证委托人。
- c. 当某一ODM 持证人因为产品销售等其它原因注销证书时，其他证书仍能满足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则不影响其他证书的有效性。
- d. 当ODM 证书由于其它被暂停/注销/撤销时，应对其它ODM 证书进行评价，对于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证书同时予以暂停/注销/撤销，并通知相关认证委托人。
- e. 当与认证产品相关的ODM 初始认证证书产品发生变更并获得批准的，而其它ODM 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申请认证变更的，应暂停相关ODM 认证证书，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 f. 对于因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而被暂停的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ODM 初始认证委托人提出，在按相关程序批准恢复ODM 初始认证证书后，其它ODM 认证委托人方可提交证书恢复申请。

3.5.2 OEM 证书的处置



- a. 当OEM 生产企业因工厂检查不合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OEM 认证证书，并通知相关认证委托人。
 - b. 当某一OEM 生产者因连续12 个月未批量委托OEM 生产企业生产认证产品而造成不能满足证后监督检查要求时，将暂停标有该OEM 生产者的产品认证证书，并通知相关认证委托人。
- 3.6 认证证书的的暂停、撤消、注销、恢复工作流程
- 3.6.1 当发生上述需暂停、撤消、注销、恢复认证资格的情况，由相关部门相应人员填写《证书暂停、撤消、注销、恢复审批表》交综合部，综合部将相关资料交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机构授权人批准后生效。
- 3.6.2 综合部根据《证书暂停、撤消、注销、恢复审批表》的审批结果，办理认证资格的暂停、撤消、注销、恢复的手续。
- 3.6.3 综合部在证书暂停、撤消、注销、恢复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认证委托人发放暂停、撤消、注销、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 3.7 信息沟通
- 3.7.1 综合部在暂停、撤消、注销、恢复证书后，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报送CNCA认证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关认证监管机构，及本机构认证信息数据库。对于特殊认证领域（如政府采购节能认证、绿色环保认证），当获证产品的制造商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告时，应在10 日内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报生态环境部或市场监管总局。
- 3.7.2 本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与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执法（稽查）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合作，及时收集监管执法、各级专项监督抽查、相关方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市场或行业监管部门的违法信息，对涉及CCC产品和GC自愿性认证产品的，本机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按相应规定对相关证书采取暂停、撤消等后续处理措施。
4. 相关/支持文件
- 4.1 《认证信息报送、传递和公开实施方案》GC/GP0012



5. 相关记录

- 5.1 《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 GC/B053
- 5.2 《证书恢复申请书》 GC/B054
- 5.3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审批表》 GC/B017
- 5.4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 GC/B018
- 5.5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 GC/B020
- 5.6 《注销认证证书通知》 GC/B026
- 5.7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GC/B019